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19年，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因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解不准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将其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部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将导致公司2019年年度归母净利润增加6,623,347.18元，约占更正前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27.72%，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公司2020年一季度、2020年半年度、2020年三季度总资产不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不变，归母净利润不变。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公司全体监事：



焦晓晶



杜文武



薛 静

2021年4月16日